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何煦、余苏。

(七)会议地点：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四）《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分红〉的议案》；

（七）《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十一）《关于〈同意郑娃女士辞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十二）《关于〈提名乐文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十三）《关于修订〈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关于修订〈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五）《关于修订〈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六）《关于修订〈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七）《关于修订〈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八）《关于制订〈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

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9：00 分~9：30

(三) 登记地点：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2206 室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70216

联系人：陈湘

联系电话：0898-68591599

传真：0898-68556258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